



數學奧林匹克邀請賽

「**华夏盃®**」全國數學奧林匹克邀請賽 2017 全國總決賽 比賽詳情

一、比賽對象： 小學一至六年級 中學一至三年級 並於晉級賽獲得三等獎或以上之學生

二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 2017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
小學組	小一級	小二級	小三級	小四級	小五級	小六級
時間	16:00 – 17:30	16:00 – 17:30	11:00 – 12:30	11:00 – 12:30	13:30 – 15:00	13:30 – 15:00

中學組	中一級	中二級	中三級
時間	16:00 – 17:30	16:00 – 17:30	16:00 – 17:30

實際安排可能因參賽人數而稍作變更，請留意比賽網站公布

三、比賽地點： 深圳市中英公學（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海城路 243 號，深圳地鐵坪洲站 D 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）

若參賽人數過多，比賽地點或會改動，地點將以准考證為準

建議參賽者由成人陪同前往深圳比賽場地
港澳學生請注意回鄉卡到期日

四、比賽費用： 每位參賽者港幣 720 元正（此費用不設退款）
正接受「綜援計劃」的家庭可申請半額資助，即減免 360 元正
（申請資助的參賽者必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*）

五、參賽資格： 於「**华夏盃®**」全國數學奧林匹克邀請賽 2017 晉級賽中獲獎的參賽者

六、比賽報名及截止日期：

填妥《全國總決賽報名表》，連同比賽費用 720 元正，循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遞交：

郵寄申請： 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 將報名表及劃線支票（抬頭為「HKMO」）
郵寄（日期以郵戳為準）至郵政信箱編號 10952 郵政總局。
請註明「**华夏盃®**全國總決賽報名」。

親臨遞交： 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 將報名表及劃線支票／現金 親身遞交 至
香港九龍彌敦道 545 號安利大廈 4 樓全層 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。

※ 若資料不齊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學生的參賽資格。

* 申請資助的合資格同學須同時遞交正接受「綜援計劃」之證明之影印本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鑑於參賽人數眾多，大會規定每位參賽者只能夠與兩位同行者憑證進入比賽場地，未持有接送證的家長恕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接送證將於准考證一併寄給參賽者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I) 參賽者必須按照就讀學校之年級參賽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- II) 比賽以筆試形式舉行，參賽者須於限時（**1 小時 30 分鐘**）內完成試卷，不設時間獎勵。全卷共 25 題填充題，**每題只需填寫答案，不需填寫步驟**。第 1 至 10 題每題 3 分，第 11 至 20 題每題 5 分，第 21 至 25 題每題 8 分，總分 120 分。初賽賽區為 **香港** 或 **澳門** 的參賽者，必須經所屬賽區之承辦機構報名，方可獲官方授權之繁體字版試題，其他一律統一為簡體字版。
- III) 參賽者須獨自完成試題，期間不得與其他參賽者交談。
- IV) 除特殊情况，參賽者不能提早交卷或離場。
- V)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應帶備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供監考人員核實身份。
- VI)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應帶備書寫工具（如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鉛筆等），大會將不會提供相關工具給未有帶備的參賽者。
- VII)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工具。
- VIII) 參賽者於比賽時不得使用任何輔助計算工具。
- IX) 參賽者需把答案填寫在組委會提供之答題紙，否則將不予評分。
- X) 參賽者於比賽時只准使用組委會提供之草稿紙。
- XI) 組委會對比賽中所有爭議有最終決定權。

九、比賽獎項：

獎項	細節	將獲頒發
狀元獎	計算參賽者總分，每級最高分的參賽者為狀元獎得主	狀元獎獎盃
特等獎	計算參賽者總分，每級首十名*最高分的參賽者為特等獎得主	獎狀 及 獎牌
一等獎	計算參賽者總分，約佔該級參賽人數 10%	獎狀 及 獎牌
二等獎	計算參賽者總分，約佔該級參賽人數 20%	獎狀 及 獎牌
三等獎	計算參賽者總分，約佔該級參賽人數 30%	獎狀 及 獎牌

註：如有同分情況，排名則會根據出生日期，年齡較小者名次較高。

*首十名最高分的參賽者包括狀元獎得主，因此實際獲獎者為**第二名至第十名**得主。

十、海外交流：

恭喜 貴子弟在晉級賽中獲獎。除本輪全國總決賽之外，貴子弟亦會被獲邀參加於 **8 月中旬**舉行的「**華夏盃**®」數學奧林匹克海外邀請賽，遠赴台灣作**兩岸四地交流**。是次交流更獲得 **台南政府** 大力支持，為每位參加學生提供高達新台幣 450 元正的資助金額，惟參加學生必須符合指定條件。詳情請密切留意本會消息。

十一、參賽確認：

准考證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寄出，並有**手機短信確認**。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 info@hkmo.cc。

十二、成績公布：

比賽成績將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由比賽網頁 <http://www.hkmo.com.hk> 公布。

十三、獎項發佈：

獲 **狀元獎** 或 **特等獎** 的參賽者將獲邀參加於 2017 年 5 月初舉行的頒獎典禮（詳細地點待定）。未獲邀出席或缺席頒獎典禮的參賽者，本會將不論參賽者的報名方式，一律通知參賽者所屬學校於 2017 年 5 月中旬或之後代為領取獎項。

所有資料以 <http://www.hkmo.com.hk> 發佈為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個別另行通知